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6〕27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冬季极端恶劣天气下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据气象部门预测，我市近期正迎来一次大幅度降温、大面积降水及吹风天气，日平均气温将下降6-8摄氏度，部分地区将出现降雪天气。为切实防范因极端天气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夯实安全责任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降雨、降雪、降温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把防范极端天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作为冬季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做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应急方案到位。各县区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路段事故防范工作的检查和指导，严防极端恶劣天气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抓住关键领域

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对重点路段和事故易发区域的布控和管理，做好辖区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及时发布冰雪天气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最大限度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公路客运车辆和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必要时采取临时停运措施。

公路部门要准备充足的清雪除冰物资，第一时间落实道路防滑措施，及时清除冰雪、抢通道路。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形势及雨水情的监测，及时做好预报工作。

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输电、通信线路和城镇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确保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转。

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地质灾害点加强值班和巡查。

消防部门要针对我市冬季取暖、用电高峰的特征，强化火灾隐患治理和防控工作。

教育、民政、住建、卫计等部门要强化所在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三、加强应急值守

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可能的灾害性天气变化，强化信息报送，提高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信息。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